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肖建友

肖建友先生，高级经济师，医学学士、法学学士，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直属管理部副经理、江苏省分公司个险部总经理、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裁助理和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肖建友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履职情况：肖建友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陈志刚

陈志刚先生，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监察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央金融工委办

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陈志刚先生 1993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履职情况: 陈志刚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 胡占民

胡占民先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铁岭市分公司人身险部综合科科长；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铁岭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团险处处长，企划部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筹备组领导班子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清廉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专委会常务委员。胡占民先生 1986 年 6 月毕业于辽宁大学；199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2011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 胡占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 季荣

季荣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部督导培训室主任，泉州分公司营销管理部经理、石狮营业区经理、总经理室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公司综合金融产品部总经理，烟台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宁波地区统管党委书记。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季荣先生 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25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 季荣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

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副总裁、党委委员 巴音

巴音先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公司区域市场总监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银行保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资金运用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保险机构投资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人。巴音先生 1993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巴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原宇玲

原宇玲女士，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电子商务中心总经

理、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兼任中国人保北京区域工委书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原宇玲女士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2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原宇玲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副总裁、党委委员、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乔利剑

乔利剑女士，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经济学硕士，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产品处高级主管，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会专委会委员、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保慈善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乔利剑女士 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

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乔利剑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副总裁、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于怀强

于怀强先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兼工会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副主任科员,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股权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股权管理处处长、议案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于怀强先生1998年4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履职情况:于怀强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总裁助理 李彤宇

李彤宇先生，理学学士，本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吉林省白山中心支公司、延吉中心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公司区域市场总监兼黑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养老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彤宇先生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

履职情况: 李彤宇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合规负责人 鲍为民

鲍为民先生，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法学博士，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处经理，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处/关联交易管理处高级经理、系统法律事务处高级经理、法律事务二处高级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等职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

合规临时负责人。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治理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鲍为民先生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履职情况：鲍为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审计责任人 李雪彬

李雪彬先生，中级经济师，经济学学士，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大庆分公司营销管理科副科长兼业务发展中心副经理，大庆分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大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省分公司个人销售部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培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团体保险部总经理，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个人保险部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雪彬先生 2003 年 6 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履职情况：李雪彬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